

111 年海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計畫(3/4)績效評核

壹、 評核級別：甲

貳、 評核意見：

一、關鍵績效指標(60%)

(一) 計畫書(法定版)目標：

- 1、規劃台江內海沉船及歷史事件空間資料架構。
- 2、完成西部海岸(彰化及苗栗)水下聲學監測站建置。
- 3、驗證海廢漂流觀測資料及 AIS 船舶排放空氣品質模式數值分析政策研擬。
- 4、完成海岸侵退防治策略數值模擬預測。
- 5、完成 AI 深度學習技術應用

(二) 績效達成：

- 1、完成文化資產、沉船、聚落、重要歷史事件屬性資料欄位、詮釋資料及圖徵符號訂定，並完成空間資料架構規劃。
- 2、以彰化、雲林、苗栗 3 個離岸風場為目標海域，進行背景聲景環境量測，逐步提升對於各離岸風電海域之聲學掌握度。
- 3、透過 CMAQ-ISAM 模組模擬五大港區及五大海域分區對臺灣本島之空品影響，實驗結果顯示高雄港在秋季時對於空氣品質影響最大。
- 4、完成外傘頂洲多解析度資料集建置。
- 5、完成 3 種 AI 衛星(Sentinel-1) 超解析度模式開發，分別為 Meta-RDN、LBI 與 Meta-RCAN。
- 6、使用者可運用國海院「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」中 Sentinel-1 衛星影像進行 AI 超解析度水線辨識，透過長期相同潮位之水線空間分佈變化，可進行外傘頂洲之侵淤變化。

(三) 評核意見：

原訂 5 項績效指標皆如期完成，無延遲履約等相關事項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。

(四) 評分：

評分為 $5/5*100=100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100*0.6=60$ 。

二、質化效益(30%)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- 1、具有重要突破事項(90 分以上)
- 2、執行符合原訂目標(80~89 分)

3、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(60~79分)

4、執行極待改進(60分以下)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計畫進度尚符合預期，並無延遲履約或履約爭議，且經費執行率達100%，屬於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區間分數。

(三) 評分：

評定以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核予89分，權重後總分為 $89 \times 0.3 = 26.7$ 。

三、特殊績效(10%)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1、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
2、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
3、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
4、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
5、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
6、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
7、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
8、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本計畫將歷史地圖數位化並加以座標定位、對海洋能產能供應鏈進行訪談、結合AI影像辨識進行水域活動安全監測技術研發，提升水域遊憩安全、應用開發雷達衛星影像以超解析AI技術，提升衛星影像解析度，地形變遷AI偵測技術研發計畫完成3種AI衛星(Sentinel-1)超解析度模式開發，平均準確度可達90%以上，具創新改良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(三) 評分：

達成1項指標， $1/8 \times 100 = 12.5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12.5 \times 0.1 = 1.25$ 。

四、評核級別與分數

(一) 評核級別

1、100~90：優。

2、80~89：甲。

3、70~79：乙。

4、70以下：丙。

(二) 加總分數為「關鍵績效指標」60分、「質化效益」26.7分、「特殊績效」1.25分，總分為87.95分，對應評核級別為「甲」等